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| 案號               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 | 結案情形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03<br>財調<br>0066 |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、中央為加強臺東與屏東二生活圈連絡道路，補助辦理「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」已於108年12月通車，促使台東至屏東縮短30分鐘行車時間，提供南部及東部民眾往來一條安全、穩定的道路。(二)、為改善花蓮交通與觀光建設，中央補助辦理「花蓮縣箭瑛大橋改建工程」，已於108年3月動土開工(工期840日曆天，預計於110年完工)。(三)、經濟部礦務局為提供消費者安全又安心之砂石選擇，逐步推動砂石產銷履歷制度，106至109年之辦理成果包括：1.完成所有中央管河川砂石性質調查，共計取樣205處；2.建置「土石資源服務平台」完成砂石資源品質資料庫、砂石產銷鏈資料庫及砂石資源品質評估地圖等；3.輔導11家砂石場參加「砂石產銷履歷試辦」；4.提出陸上土石採取專區先期規劃暨中程個案計畫(草案)。(四)、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預算編列，未符合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8條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補助之占比，已由103年度之16.2%，降至106年度之14.91%，且106年度扣除各級學校人事費、教學計畫及校舍補強等教育支出部分後，中央各機關編列補助計畫未按財力級次劃分不同補助比率之占比，106年度亦較105年度減少0.44%。又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2月18日函請未落實上開第8條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檢討改善，並將持續於審查中央各主管機關概算時，加強宣導與注意，以提升補助款支用效益。(五)、教育部為提升偏鄉學生受教品質，分別於104年4月28日及10月2日頒布「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」及「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」，採取「增置小校之教師員額」、「增置編制外教師人力」、「增置閱讀推動教師」、「國英數奠基教學」、「大學協助偏鄉教學」、「國際學伴數位教學」、「城鄉共學與翻轉教學」、「學生書籍費及交通費、教學設備、師生宿舍之補助」等多項改善措施。</p> | 110/03/03 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 |

| 案號 |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|      |